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名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文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．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柒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．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